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陳美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)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(附件)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敘明。二、查債務人前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。三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129330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裝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0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06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07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08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1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